

三门峡市陕州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三陕创生办〔2022〕2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陕州区2022年度创建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三门峡市陕州区2022年度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2年度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对照省级指标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遵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绿色理念，扎实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努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实现“生态制度健全、生态安全良好、生态空间科学、生态经济发达、生态生活优质、生态文化健康”总目标为推动力，促进我区向高质量、高速度、高效益、低污染、生态化方向发展，最终将我区建设成为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生态环境良性循环的高效、和谐、持续发展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生态制度，完善生态考核机制

1.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以《三门峡市陕州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0-2030年）》为纲领，进一步明确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具体任务和保障措施，认真分析陕州区的资源禀赋和优势劣势，结合各自职能抓好落实，确保《规划》落

地生根。

牵头单位：区创建办

参与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定期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任务。定期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程进行动态跟踪和协调推进，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牵头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

参与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和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对各乡（镇）、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与考核机制，加大考核权重，强化指标约束，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在2022年底前达到20%以上。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办、区政府办

参与单位：区督察局、区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区人社局

4.全面推行河长制。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河长巡查、河长责任、督察督办、信息报送、信息共享、考核问责和激励等相关制度，明确各级河长的职责。加强河湖岸线的保护管理和河湖设施的管护，继续执行“一河一策”，确保陕州区境内河流的生态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区水利局

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各镇人民政府

5.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等“三公开”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参与单位：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区工信局

6.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全面加强各类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写各类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参与单位：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广旅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工信局、区水利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提高环境质量，确保生态安全

7.深入实施蓝天工程。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坚持突出重点、源头防治、整体推进，着力打好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绿色升级攻坚战、城乡扬尘全面清洁攻坚战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企业，大力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扎实稳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污染管控，确保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牵头单位：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办

参与单位：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8.加快推进碧水工程。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排查整治行动，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管理，让老百姓喝上放心水。打好全域清洁河流攻坚战，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制定一河一策，开展河流清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非法采砂专项整治、非法侵占河流水域岸线专项整治等行动，加强水环境风险管控。确保2022年度全区水环境质量整体得到提升，青龙涧河北梁桥断面水质和南涧河东七里断面水质稳定达到上级考核标准要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牵头单位：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办

参与单位：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9.稳步实施净土工程。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打好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如期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治理与修复等任务。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开展涉重金属行业排查和整治，落实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废旧地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制度、秸秆和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继续稳定保持100%；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牵头单位：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办

参与单位：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办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0.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积极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对能耗高、污染重、技术落后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实行强制性淘汰；提高行业污染治理技术水平，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排放强度。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推进煤炭减量替代，全面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参与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稳步提升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加大生态保护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继续保持我区生物多样性优势和生物丰度指数，巩固和提高植被覆盖指数，降低土地退化指数，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确保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参与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各
乡镇人民政府

12.提高林草覆盖率。实施国家储备林项目，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生态廊道建设、森林抚育和改造工程、流域治理、城市公园绿地、村镇绿化建设，强化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甘山森林公园、野生植物、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确保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问题不反弹，全区林草覆盖率稳定达到40%以上。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参与单位：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各
乡镇人民政府

1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乱捕乱采和破坏，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确保外来物种不对行政区生态系统的结构完整与功能发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导致农作物大量减产和生态系统严重破坏。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参与单位：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陕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强危化企业和医疗机构环境监管，推进涉危企业严格执行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加快推进危废处理项目建设，

强化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理处置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的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全区涉危信息数据库，进行数字化管理，确保全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参与单位：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15.构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严格环境执法，筑牢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安全的底线，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体系，提升现场执法能力水平，完善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确保无重、特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参与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顶层设计，科学布局生态空间

16.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加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执法力度，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监管和全过程监管。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区域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性质

不改变、功能不降低。自然岸线保有率和河湖岸线保有率完成上级管控要求。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快转型升级，发展生态经济

17.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大力发展“低消耗、低污染、高效益”的产业，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清洁生产、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发展。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优化空间产业布局，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耗强度“双控”制度，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年度能源总量控制目标。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

参与单位：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区统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8.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促进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实施城市中水回用。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推进工业节能节水绿色改造示范项目建设，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发展节水型农业，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牵头单位：区水利局

参与单位：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统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9.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工业用地应在规划的指导下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政策，并遵循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参与单位：区统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推广农村清洁能源，提升使用比例；提倡引导畜禽养殖场实现科学养殖、生态养殖，提高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参与单位：区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1.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技术引进，拓宽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的市场。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加强污泥利用处置的全过程追踪监督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75%以上。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参与单位：区发改委、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改善人居环境，打造生态家园

2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保障村镇饮用水安全。实施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整治，严肃查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活动，限期进行整治。规范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标牌，定期检测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及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保障广大群众的饮用水卫生安全，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区水利局

参与单位：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3.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逐步实现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位居前列。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参与单位：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4.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抓好“美丽乡村”提档升级，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农村环保基础设施长效运行管理机制。提高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农村卫生厕所的新建和改建力度，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农村居民生活品质。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参与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区卫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25.完善生活垃圾处置体系。推进生活垃圾收运基础设施建设，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资源化利用。建立和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装、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提高收集率和收运率，建立科学合理的生活垃圾收运模式，推行封闭、环保、高效的垃圾收运系统，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与资源化建设。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位居前列。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

参与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6.提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目标，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做好新建道路绿化、城区裸露黄土绿化等工作。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达到40%以上。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参与单位：区统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7.推广政府绿色采购。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建立绿色产品采购目录，强化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80%以上，倡导非政府机构、企业实行绿色采购。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参与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弘扬生态文化，培育生态理念

28.开展生态文明培训。以决策层面作为切入点，强化管理者生态文明意识的树立。将生态文明建设列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举办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对各县（镇）、各单位负责同志进行专题培训。确保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组织部门认可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的人数比例达100%。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参与单位：区委党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29.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满意率。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等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广泛听取意见、汇聚民智，建立政府部门与公众、企业有效沟通的环保协调机制，维护公众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12345”市长热线作用，依法依规合理解决群众的环境信访诉求。建立环保志愿者服务机制，组织和引导环保志愿者开展多种形式的环保宣传和公益行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普及生态科学知识，营造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确保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参与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0.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充分发掘生态文化载体，实现生态文明共建共享。建立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融合的环保宣传教育

大格局，在城市建设中突出和体现“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环境保护理念。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节能宣传周、植树节等主题节日进行宣传、展览展示等活动。编制适合广大群众普遍阅读学习的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手册，树立生态文明全民意识。加快开展儿童青少年的生态文明意识养成教育。建立街道社区环境宣传教育机制，抓住基层社区的特点，开展绿色社区、安静社区、人文社区、洁净社区和环境友好型社区建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参与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乡（镇）、各单位及各企业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指定专人负责创建工作，形成分级管理、部门协调、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工作局面。

（二）严格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实行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目标责任制，将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和相关科室，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不断提升绿色发展指标的考核占比，对在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完不成目标任务的，严格实行问责。

（三）加强督导。实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月调度制度，各乡镇和各部门每月向创建办报送工作总结和台账，及时上报

成果、问题和工作经验。区创建办实施跟踪问效，健全会商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工作形势和问题差距，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和要求；同时，采取通报、提示函、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推进生态创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营造创建氛围。多渠道深入开展创建工作宣传，引导动员全区人民关心、参与、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大力宣传创建工作的重大意义，及时报道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效和好经验、好做法，反映社会各界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呼声，提高全民参与意识，激发广大干部群众投身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努力营造“生态文明，全民共建”的良好氛围。

- 附件：1、三门峡市陕州区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任务清单
- 2、三门峡市陕州区各单位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各乡镇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1	深入实施蓝天工程，空气质量达到有关要求。	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完成上级下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等各项工作任务，各年度优良天数、PM _{2.5} 浓度、PM ₁₀ 浓度达到上级下达目标要求，并持续改善。全区PM _{2.5} 、PM ₁₀ 、全年优良天数达市定标准。
2	加快推进碧水工程，水环境质量达到有关要求	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完成上级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等各项工作任务，消除劣V类水体和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整体得到提升，全面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青龙涧河北梁桥断面水质达到上级考核标准要求；南涧河东七里断面水质达到上级考核标准要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保持100%；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3	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打好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如期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治理与修复等任务。深入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开展涉重金属行业排查和整治，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落实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废旧地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制度、秸秆和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4	积极开展生态乡村创建	按要求完成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任务。
5	全面推行河长制	配合做好闸坝联合调度，对全区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努力保障河流生态用水，优先改善南涧河、青龙涧河等河流的环境流量，建立生态流量改善长效机制。组织开展清河行动，对未达标排入河流的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等排污口进行彻底排查整治；开展河道垃圾、杂物、违建清除及水面干净的“三清一净”行动；对河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可能影响水质的厕所、生活垃圾、秸秆、矿渣等进行全面排查整治，优先完成青龙涧河、南涧河的清河排查整治，建立“一河一策”长效管护机制。摸清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和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体系。
6	提高林草覆盖率	实施国家储备林项目，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生态廊道建设、森林抚育和改造工程，确保全区林草覆盖率达到40%以上。
7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	按照《陕州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实施，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乱捕乱采和破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受到严格保护，保护率≥95%；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不降低。
8	加强矿山生态保护	完成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任务和绿色矿山创建目标。

9	建立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建立健全污染场地调查、监测、评估、修复等全过程环境管理制度，形成污染场地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土壤环境重点污染源监管，重点防范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确保辖区无污染场地风险事故发生，建立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10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2022年底前力争达到95%以上。
11	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	达到上级考核标准。
12	提高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加快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如期完成相关任务；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2022年底前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45%以上，之后逐年提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13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抓好“美丽乡村”提档升级，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建立农村环保基础设施长效运行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镇环境干净整洁，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实现初步分类，白色污染基本得到控制；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全域河湖坑塘水面无漂浮物，坡岸无垃圾。
14	完善生活垃圾处置体系	推进生活垃圾收运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垃圾分类投放、资源化利用。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
15	提高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16	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节约型社会、节约型机关，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矿山、绿色交通等系列创建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海绵城市建设，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生态产业、绿色经济等工作具有特色亮点。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
17	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广泛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节能宣传周、植树节等主题节日，开展宣传、展览展示等活动，普及生态科学知识，营造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参与度达到80%以上。
18	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满意率	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等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广泛听取意见、汇聚民智，建立政府部门与公众、企业有效沟通的环保协调机制，维护公众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依法依规合理解决群众的环境信访诉求，确保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19	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全面完成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 2

区水利局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1	全面推行河长制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及省市区有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建立生态流量改善长效机制。
2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	河湖岸线保护率完成上级管控目标。（河湖岸线保护率指行政区域内划入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的岸段长度占河湖岸线总长度的比例。河湖岸线指河流两侧、湖泊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参照水利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办河湖函〔2019〕394号）
3	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4	加强饮用水保护	结合工作职责，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整治，严肃查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活动，限期进行整治；规范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标牌，定期检测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及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
5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2022 年底前达到 62%以上（是表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污染负荷指数和环境限制指数的综合反映。执行《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
6	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按照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结合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完成各项任务。
7	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广泛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节能宣传周、植树节等主题节日，开展宣传、展览展示等活动。
8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对其组织的水利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9	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全面完成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1	提升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2022年底前达到62%以上。（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是表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污染负荷指数和环境限制指数的综合反映。执行《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
2	提高林草覆盖率	实施国家储备林项目，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生态廊道建设、森林抚育和改造工程，确保全区林草覆盖率达到40%以上。
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制定并实施《陕州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乱捕乱采和破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受到严格保护，保护率 $\geq 95\%$ ；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不降低。
4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按上级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相关工作，依据职责加强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5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加强对天然林、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区域保护，达到有关要求。
6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7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	2022年底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geq 4.5\%$ ，并长期坚持。
8	加强矿山生态保护	完成上级下达的绿色矿山创建目标，成效明显，亮点突出。
9	建立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依据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建立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10	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结合职责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完成各项任务。
11	完成上级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工作	按照职责做好上级环保督查问题整改。
12	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广泛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节能宣传周、植树节等主题节日，开展宣传、展览展示等活动。
13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对其组织的林业、自然资源等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4	贯彻新发展理念，开展绿色矿山创建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	积极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节约型社会；组织开展绿色矿山创建活动。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15	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全面完成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1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2022年底前达到95%以上。
2	推进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	达到上级考核标准。
3	加强农用地污染防控	按要求做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耕地安全利用等工作，农膜回收利用率95%以上。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和图表，实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
4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	加快农业生态化步伐，积极推广种养结合、农牧结合、林牧结合的生态立体农业循环模式，加快培育有机、绿色、无公害优势农产品，生态农业具有特色亮点。
5	提高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6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抓好“美丽乡村”提档升级，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建立农村环保基础设施长效运行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镇环境干净整洁，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实现初步分类，白色污染基本得到控制；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全域河湖坑塘水面无漂浮物，坡岸无垃圾。
7	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按照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结合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完成各项任务。
8	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广泛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节能宣传周、植树节等主题节日，开展宣传、展览展示等活动。
9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对其组织的农业、畜牧业等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0	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全面完成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区住建局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1	推进绿色生活方式普及	2022 年底前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40%以上。（绿色建筑是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适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2	提高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结合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全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
3	改善城市面貌	着力改善城市环境面貌，加强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宜居宜业生态城市，城市河道生态功能良好，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生态护坡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具有特色亮点。
4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雨污分流等环境基础设施，大力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5	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结合职责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完成各项任务。
6	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广泛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节能宣传周、植树节等主题节日，开展宣传、展览展示等活动。
7	贯彻新发展理念，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	积极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节约型社会；组织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活动。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8	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全面完成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区城管局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1	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加快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逐步实现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2年底前城镇污水处理率保持在85%以上，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
2	完善生活垃圾处置体系	推进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资源化利用。2022年底前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80%以上。
3	加强绿地建设	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做好新建道路绿化、城区裸露黄土绿化等工作。
4	改善城市面貌	着力改善城市环境面貌，加强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宜居宜业生态城市，城市河道生态功能良好，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生态护坡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具有特色亮点。
5	推进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做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6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7	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按照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结合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完成各项任务。
8	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广泛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节能宣传周、植树节等主题节日，开展宣传、展览展示等活动。
9	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全面完成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1	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以《三门峡市陕州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0-2030年）》为纲领，进一步明确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具体任务和保障措施，认真分析陕州区的资源禀赋和优势劣势，结合各自职能抓好落实，确保《规划》落地生根。
2	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等“三公开”制度，确保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确保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达到100%。
3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
4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上级考核标准	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坚持突出重点、源头防治、整体推进，着力打好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绿色升级攻坚战、城乡扬尘全面清洁攻坚战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企业，大力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扎实稳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污染管控。各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幅度、重污染天气比例下降幅度等指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5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上级考核标准	青龙涧河北梁桥断面水质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南涧河东七里断面水质达到上级考核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整体得到提升，全面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6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到上级考核标准	加大生态保护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继续保持我区生物多样性优势和生物丰度指数，巩固和提高植被覆盖指数，降低土地退化指数，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7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上级考核标准	加强危化企业和医疗机构环境监管，推进涉危企业严格执行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加快推进危废处理项目建设，强化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理处置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的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全区涉危信息数据库，进行数字化管理，确保全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8	建立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建立健全污染场地调查、监测、评估、修复等全过程环境管理制度，形成污染场地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土壤环境重点污染源监管，重点防范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确保全区无污染场地风险事故发生。
9	构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严格环境执法，筑牢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安全的底线，落实污染源“双随机”抽查机制，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体系，确保区域环境安全。提升现场执法能力水平，完善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确保无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10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上级考核标准	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全面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上级考核标准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技术引进，拓宽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的市场。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加强污泥利用处置的全过程追踪监督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上级考核标准。
12	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加大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编制适合广大群众普遍阅读学习的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手册，树立生态文明全民意识。加快开展儿童青少年的生态文明意识养成教育。建立街道社区环境宣传教育机制，抓住基层社区的特点，开展绿色社区、安静社区、人文社区、洁净社区和环境友好型社区建设。推进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等绿色创建活动。开展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
13	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满意率	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等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广泛听取意见、汇聚民智，建立政府部门与公众、企业有效沟通的环保协调机制，维护公众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依法依规合理解决群众的环境信访诉求。建立环保志愿者发展机制，组织和引导环保志愿者开展多种形式的环保宣传和公益行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普及生态科学知识，营造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确保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14	开展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要求，开展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15	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16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	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与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及运行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7	全面完成上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查、生态环境部专项督查以及其他督查明确的整改任务，确保高标准整改到位，坚决杜绝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现象的发生。
18	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污染减排任务	按照国务院印发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明确各乡镇各部门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完成年度污染减排任务。
19	群众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及时处理办结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推进群众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及时处理办结工作，落实责任抓办结，督促整改抓办结，确保质量抓办结，使环保信访问题的办结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20	严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	健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21	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工作。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开展涉重金属行业排查和整治。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2	生态保护红线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配合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加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执法力度，实现山水林田草系统监管和全过程监管，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23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开展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活动，已命名的生态乡镇、生态村设置显著标牌，接受群众监督。村镇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24	环境污染治理	积极开展环境污染治理，治理具有特色亮点或形成当地经验模式。
25	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全面完成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区交通运输局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1	推动绿色生活方式普及	鼓励绿色出行，倡导使用公共交通、自行车出行，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提高公众绿色出行率，绿色交通创建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2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工作，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
3	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按照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结合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完成各项任务。
4	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广泛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节能宣传周、植树节等主题节日，开展宣传、展览展示等活动。
5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对其组织的交通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6	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全面完成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区发改委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1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做好节能减排、“双替代”等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等目标任务。
2	优化产业结构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大力发展“低消耗、低污染、高效益”的产业，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清洁生产、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发展，生态产业、绿色经济等工作具有特色亮点。
3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技术引进，拓宽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的市场。2022年底前力争达到75%以上。
4	构建生态工业体系	加快提升传统工业生态化水平，以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和“减量化优先”为原则，实施一批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撑项目。进一步完善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5	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按照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结合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完成各项任务。
6	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广泛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节能宣传周、植树节等主题节日，开展宣传、展览展示等活动。
7	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全面完成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区工信局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1	构建生态工业体系	以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和“减量化优先”为原则，实施一批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撑项目。积极引导企业推进绿色化改造、智能化改造、技术改造，持续做好淘汰落后产能“清零”工作，督促指导人口密集区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按照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兼顾、资源集约和循环利用、符合陕州产业布局和环境承载能力要求的原则，实现“工矿强区”向“生态工业强区”的转变，生态工业发展具有特色亮点。
2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技术引进，拓宽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的市场。2022 年底前力争达到 75%以上。
3	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推进工业节能节水绿色改造示范项目建设，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
4	工业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督促做好工业企业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 号）、《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 号）等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5	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按照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结合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完成各项任务。
6	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广泛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节能宣传周、植树节等主题节日，开展宣传、展览展示等活动。
7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对其组织的工业、能源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8	贯彻新发展理念，开展绿色企业创建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	积极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节约型社会；组织开展绿色企业创建活动。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9	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全面完成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区卫健委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1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督促全区医疗机构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确保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2	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提高水质监测能力，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
3	提高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结合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2022年底前全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
4	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广泛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节能宣传周、植树节等主题节日，开展宣传、展览展示等活动。
5	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全面完成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区文广旅局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1	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产业	挖掘崤函古道、空相寺、安国寺等历史文化遗迹和地坑院、温泉度假区、美丽乡村、甘山森林公园等旅游资源，打造独具陕州特色的文化游、工矿游、乡村游。全面加快景区标准提升、沿线景观提升、城镇功能提升、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素质提升，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致富、休闲的朝阳产业。
2	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充分发掘生态文化载体，实现生态文明共建共享。建立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融合的环保宣传教育大格局，在城市建设中突出和体现“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环境保护理念，在区媒体增设生态文明方面的广播电视栏目和节目。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节能宣传周、植树节等主题节日进行宣传、展览展示等活动。
3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对其组织的旅游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全面完成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区财政局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1	推动绿色生活方式普及	建立绿色产品采购目录，实施政府绿色采购制度，2022 年底前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 80%以上。（政府绿色采购是指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采购要求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资力度，持续提升生态文明水平。
3	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按照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结合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完成各项任务。
4	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广泛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节能宣传周、植树节等主题节日，开展宣传、展览展示等活动。
5	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全面完成其他各项工作任务。